

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 景觀設計組 四年課程規劃表-112 級

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年級 課程 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 分 總 計
	上學期	學 分	下學期	學 分	上學期	學 分	下學期	學 分	上學期	學 分	下學期	學 分	上學期	學 分	下學期	學 分	
校必修 基礎 通識	●英文一 ●體育(一)	2 0	●英文二 ●體育(二)	2 0	●英文三	1	●英文四	1									校必修 基礎 通識
小計		2		2		1		1									28
院核心 必修	●電腦繪圖(一) ●設計(一)	2 4	●電腦繪圖(二) ●APP 開發與應用	2 2													院核心 必修
小計		6		4													10
系專業 必修	●繪畫與表現技法 ●設計基礎(一)	2 2	●設計(二) ●設計基礎(二) ●植栽概論	4 2 2	●設計(三) ●設計史	4 2	●設計(四)	4	●設計(五)	4	●設計(六) ●景觀生態學	4 2	●設計(七) ●專業實習	4 2	●設計(八)	4	系專業 必修
小計		4		8		6		4		4		6		6		4	42
專業 選修	●生態學 ●景觀學概論 ●木作實務	2 2 2	●敷地計畫 ●模型製作 ●色彩學 ●產品材料學	2 2 2 2	●工業設計概論 ●景觀植物學 ●植栽計畫與設計 ●製造學 ●景觀仿生設計 ●苗圃學	2 2 2 2 2 2	●人因互動設計 ●測量整地與排水 ●植栽工程與維護管理 ●地景藝術專題	2 2 2 2	●景觀規劃 ●設計方法 ●景觀產品參數設計 ●景觀工程(一) ●生態工程專題	2 2 2 2 2	●景觀行政與法規 ●產品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●景觀工程(二) ●景觀施工圖預算與規範	2 2 2 2	●灌溉與水景	2			專業 選修
小計		6		8		12		8		10		8		2		0	54
院 跨 域 選 修	●軟體應用與設計	2	●當代攝影技法	2	●空拍及數位規劃 ●地理資訊系統	3 3	●社區營造	2	●建築資訊模型(一) ●都市設計概論 ●照明設計理論與美學	2 2 2	●建築資訊模型(二) ●環境影響評估	2 2	●企業實習 ●營建管理	9 2	●就業實習	9	院 跨 域 選 修
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																128	

【注意事項】

(一) 畢業學分:128 學分

1. 校共同科必修：28 學分(英文 6 學分與多元通識 22 學分)

(1)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
(2)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

2. 院核心必修：10 學分

3. 系共同必修：42 學分

4. 專業選修：39 學分 (含必選修 18 學分)

5. 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(含院跨域選修)

(二) 不計學分：體育 2 學期。

(三) 「專業實習」時數至少 320 小時以上。

(四) 四年級下學期有參與整學期實習之學生需選修「就業實習」但不須修「設計(八)」，沒參與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必須修「設計(八)」。

(五) 開課方面，以上所列必選修、選修，如因特殊狀況，可兩年開一次。課程名稱因需要可適度修改。

(六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及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七) 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系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【設計(一)】及【設計(二)】；創新創意專題課程為【設計(七)】及【設計(八)】，學生需符合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八)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 SDGs 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校級自主學習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
(九)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 AI 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AI 體驗趣 2.0 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
(十) 取得本校核定之 B 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十一) 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

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 **產品設計組** 四年課程規劃表-112 級

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112 年 06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建築學院課規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年級 課程 名稱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學 分 總 計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
校必修 基礎 通識	●英文一 ●體育(一)	2 0	●英文二 ●體育(二)	2 0	●英文三	1	●英文四	1									校必修 基礎 通識
小計		2		2		1		1									28
院核心 必修	●電腦繪圖(一) ●設計(一)	2 4	●電腦繪圖(二) ●APP 開發與應用	2 2													院核心 必修
小計		6		4													10
系專業 必修	●繪畫與表現技法 ●設計基礎(一)	2 2	●設計(二) ●設計基礎(二) ●色彩學	4 2 2	●設計(三) ●設計史	4 2	●設計(四)	4	●設計(五) ●設計方法	4 2	●設計(六)	4	●設計(七) ●專業實習	4 2	●設計(八)	4	系專業 必修
小計		4		8		6		4		6		4		6	4	42	
專業 選修	●生態學 ●景觀學概論 ●木作實務	2 2 2	●敷地計畫 ●模型製作 ●植栽概論 ●產品材料學	2 2 2 2	●工業設計概論 ●景觀植物學 ●植栽計畫與設計 ●製造學 ●景觀仿生設計 ●苗圃學	2 2 2 2 2 2	●人因互動設計 ●測量整地與排水 ●植栽工程與維護管理 ●地景藝術專題	2 2 2 2	●景觀規劃 ●景觀產品參數設計 ●景觀工程(一) ●生態工程專題	2 2 2 2	●景觀生態學 ●景觀行政與法規 ●產品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●景觀工程(二) ●景觀施工圖預算與規範	2 2 2 2	●灌溉與水景	2			專業 選修
小計		6		8		12		8		8		10		2		0	54
院 跨 域 選 修	●軟體應用與設計	2	●當代攝影技法	2	●空拍及數位規劃 ●地理資訊系統	3 3	●社區營造	2	●建築資訊模型(一) ●都市設計概論 ●照明設計理論與美學	2 2 2	●建築資訊模型(二) ●環境影響評估	2 2	●企業實習 ●營建管理	9 2	●就業實習	9	院 跨 域 選 修
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																128	

【注意事項】

(一) 畢業學分:128 學分

1. 校共同科必修：28 學分(英文 6 學分與多元通識 22 學分)

(1)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
(2)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：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)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。

2. 院核心必修：10 學分

3. 系共同必修：42 學分

4. 專業選修：39 學分 (含**必選修** 18 學分)

5. 跨域外系選修 9 學分(含院跨域選修)

(二) 不計學分：體育 2 學期。

(三) 「專業實習」時數至少 320 小時以上。

(四) 四年級下學期有參與整學期實習之學生需選修「就業實習」但不須修「設計(八)」，沒參與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必須修「設計(八)」。

(五) 開課方面，以上所列必選修、選修，如因特殊狀況，可兩年開一次。課程名稱因需要可適度修改。

(六)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及「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七) 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系創新與創意基礎課程為【設計(一)】及【設計(二)】；創新創意專題課程為【設計(七)】及【設計(八)】，學生需符合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八)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 SDGs 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校級自主學習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
(九)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 AI 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AI 體驗趣 2.0 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
(十) 取得本校核定之 B 級以上專業證照乙張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(十一) 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